

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021 年 1 月 19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6,213,186.6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2,022,157.14 份的 51.6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213,186.6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不再恢复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02290号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1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男，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10103195708081215。

授权代理人：丁磊，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8506116798。

授权代理人：周丽娟，女，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78119830815042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5日委托丁磊、周丽娟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8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1月19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丁磊、周丽娟对截止至2021年1月1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2,022,157.1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13,186.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13,186.63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



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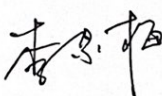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8日，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2,022,157.1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13,186.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13,186.63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2021年1月19日